附件2：

江门市众创空间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众创空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6个月以上，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化的服务机制。

（二）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条件，且已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上成功备案，填报数据齐全、真实。

（三）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使用的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的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四）具备可持续运营能力，能反映有服务收入（不含房租）或投资收益的能力。

（五）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提供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集成不少于5家科技服务机构。

（六）已签订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的团队或企业不得少于12个。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七）具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要求每8家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拥有1名创业导师。

（八）具备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投融资功能，设立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具有自有种子资金或可支配的孵化资金不低于100万元，有1个以上的投融资案例。

（九）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十）具备吸引留学人员和海外创业者的做法和成效。

二、申报材料

（一）江门市众创空间申报表

（二）附件清单

江门市众创空间附件清单

（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上传至申报系统）

1、众创空间所在单位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至少2张以上众创空间实景图；

3、运营机构上一年度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服务收入明细账（加盖财务章），成立没有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

4、关于众创空间管理和运营制度、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众创空间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至少三年以上）、或相关协议等复印件；

6、所有入驻的项目团队及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在孵企业需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

7、拥有种子资金或可支配的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获得投融资的项目/企业清单，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孵化资金管理文件、已投资案例证明、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8、提供创业导师清单，以及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9、众创空间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或与孵化器、科技园区签署的合作协议清单及复印件。

10、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